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选举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邱国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罗祥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邱国强先生、王荣聪先生、刘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永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荣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2、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年 月 日